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自有闲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租自有闲置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租自有闲置房产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现有自有物业两处，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975弄119号和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，建筑面积总计约8万平方米。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除自用部分外，尚有部分房产处于闲置状态，为盘活闲置房产，提高资产收益，拟将闲置部分出租，由全资孙公司上海维宏创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筹运营。

### 一、出租房产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概述

闵行区都会路975弄119号园区位于向阳工业园，比邻上海市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，距离上海交大闵行校区2公里左右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园区位于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，距离地铁5号线奉浦站约900米，交通便捷。

上述资产所有人均为公司，权属状况清晰、明确、完备，不存在产权纠纷，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、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出租房产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签订的出租合同涉及建筑面积约200平方，其他闲置房产尚在招租中。公司将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和招租条件，确定合理的出租价格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 二、审批程序

鉴于房产出租的价格和面积处于动态变化中，收入存在不确定性，但房产租金收入可能会以“租入或租出资产”类型的重大交易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为保证运营效率，公司闲置房产出租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

过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管理，包括运营人员选聘，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，确定最终承租对象、租赁价格、租赁期限、改造装修等事项，以及签订相关文件、合同等。本次授权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。此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租金收入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出租自有闲置房产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收益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存在的风险**

本次出租事项执行过程中受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/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承租方自身的情况或战略规划变化等，可能导致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定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检查，严格把控引入企业租赁管理等相关内容，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